联合国 **A**/RES/55/267



大 会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01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4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968)通过]

55/267.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 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6 日第 854(1993)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核可部署一支最多十人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先遣队, 为期三个月, 并且如果安理会正式设立联合国观察团, 就将这支先遣队并入该观察团,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 1993 年 8 月 24 日第 858(1993)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观察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1 年 1 月 31 日第 1339(2001)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5 A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71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观察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履行安理会有关决议所规 定的职责,

¹ A/55/682 和 A/55/768。

² A/55/874 和 Add. 4。

- 1. **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 980 万美元,相当于该观察团成立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14%,注意到约有 16%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 3.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 4.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 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 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和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 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 7.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观察团的采购费用;
- 8.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 10.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观察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观察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 11. **决定**拨出毛额 27 896 341 美元(净额 26 175 806 美元)给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816 452 美元(净额 716 517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85 289 美元(净额 76 589 美元);
- 12. **又决定**由各会员国,在考虑到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所调整的等级,分摊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2 324 695 美元(净额 2 181 317 美元);
- 13.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应从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观察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43 378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³ A/55/874/Add. 4.

- 14. **决定**由各会员国,在考虑到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和 2002 年 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25 571 646 美元(净额 23 994 489 美元),每月分摊毛额 2 324 695 美元(净额 2 181 317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延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以后;
- 15.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应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观察团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577 157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 16.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在考虑到1997年12月22日第52/215 A号和1999年12月23日第54/237 A号决议所定的2000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其后各项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的是关于1998至2000年期间的1998年3月31日第52/230号决议及大会1999年12月23日第54/456号至第54/458号决定)调整的关于临时分摊维持和平拨款的各类国家的组成,从上文第12和14段所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2000年6月30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5996479美元(净额5775479美元)中这些国家各自应得的份额,其中毛额2324695美元(净额2181317美元)为2001年7月1日至31日的款额,毛额3671784美元(净额3594162美元)为2001年8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的款额;
- 17.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依照上文第 16 段所述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应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5 996 479 美元(净额 5 775 479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其中毛额 2 324 695 美元(净额 2 181 317 美元)为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的款额,毛额 3 671 754 美元(净额 3 594 162 美元)为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款额;
 - 1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 19.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观察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 20.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 2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经费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年6月14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